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87號

債 權 人 聯興交通運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冠宇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黃意翔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。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。其有對待給付者，已履行之情形。四、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。五、法院。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511條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稱釋明，乃謂當事人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使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，得生薄弱之心證，信其大概如此而言(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311號民事裁定參照)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黃意翔核發支付命令，惟未提出釋明本件借款約定清償期限之證據，尚難逕認借款之清償期已屆至。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月3日通知債權人提出本件借款已屆清償期之釋明資料，此項通知已於同月8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通知函及送達證書各1份附卷可憑。惟債權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顯未盡釋明之責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應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3 日
0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03 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